

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和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通过合法经营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收益。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性项目）；创业投资。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十年。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 5 个，分别是：

1、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30039855968XD

合伙人类别：普通合伙人

2、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501 室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330206000284763

合伙人类别：普通合伙人

3、财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3003353971853

合伙人类别：普通合伙人

4、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1100007109268440

合伙人类别：有限合伙人

5、财爵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300359703706L

合伙人类别：有限合伙人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认缴出资 5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26 年 11 月 01 日前缴足。

2、合伙人：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货币认缴出资 5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26 年 11 月 01 日前缴足。

3、合伙人：财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以货币认缴出资 5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26 年 11 月 01 日前缴足。

4、合伙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以货币认缴出资 209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26 年 11 月 01 日前缴足。

5、合伙人：财爵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以货币认缴出资 209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26 年 11 月 01 日前缴足。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除非合伙人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先分配合伙人特定投资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如有剩余，则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各有限合伙人收益率超过年化单利 8%，超出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奖励按照 2:2:1 的比例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配，超出部分的 80% 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五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计算表决权，并以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为表决通过，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应由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 (1) 审议并批准本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年度预算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 (2) 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
- (3) 修改合伙协议；

- (4)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缩短或延长及解散、清算有限合伙企业；
- (5) 合伙人的入伙、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相互转换；
- (6) 合伙企业的融资事项、对外担保；
- (7) 增加、减少或调整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或份额；
- (8)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條 在合夥企業存續期間，有《合夥企業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合夥人可以退伙。

合夥人違反《合夥企業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條規定退伙的，應當賠償由此給合夥企業造成的損失。

第二十三條 合夥人有《合夥企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當然退伙。退伙事由實際發生之日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條 合夥人有《合夥企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可以決議將其除名。對合夥人的除名決議應當書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對除名決議有異議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二十五條 合夥人退伙，其他合夥人應當與該退伙人按照退伙時的合夥企業財產狀況進行結算，退還退伙人的財產份額。退伙人對給合夥企業造成的損失負有賠償責任的，相應扣減其應當賠償的數額。退伙時有未了結的合夥企業事務的，待該事務了結後進行結算。退伙人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經全體合夥人決定，可以退還貨幣，也可以退還實物。

第二十六條 普通合夥人退伙後，對基於其退伙前的原因發生的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退伙時，合夥企業財產少於合夥企業債務的，該退伙人應當依照本協議第十三條的規定分擔虧損。

第九章 爭議解決辦法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 6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字页)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24日

(本页为《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字页)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11月24日

(本页为《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字页)
财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24日

(本页为《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签字页)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1月24日

(本页为《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字页)

财爵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24日